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109315032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2項、第8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三)地點：花蓮縣富里鄉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鄧素珍女士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富里政治覺醒運動～罷免陳榮聰鄉長-過去十年間，花蓮縣富里鄉在激化的政治惡鬥中不斷倒退，2016年，號稱台灣第一米鄉、全台有機種植面積最大的富里，已淪為全台倒數第六的貧困鄉鎮，也因此，富里被國發會評為全台「滅村」危機第六名的鄉鎮。2018年底，在激烈競爭中獲勝的陳榮聰先生，從政資

裝

訂

線



歷完整，歷任富里鄉民代表、花蓮縣議員、富里鄉農會總幹事等職。以其豐富經歷，陳先生就任理當放下政治鬥爭，努力鄉政，改善鄉民生活。但一年多以來，我們看到卻是一個推不出施政方向，蠻橫卻日以復加的土豪，陳先生上任以來，富里鄉民代表會無法順暢質詢、農會屢屢遭到鄉長惡意封鎖，從北邊的東里村到南邊的富南村，村民連堪用的社區活動中心都沒有，鄉長卻執意收編各村活動中心，規定所有村落必須以租借或以公文方式才得以使用活動中心，嚴重影響社區權益。美麗的故鄉需要所有人的呵護，政治惡鬥嚴重影響富里的發展，為了挽救故鄉於水火之間，我們決定發起富里政治覺醒～罷免陳榮聰鄉長運動，目前，連署人數已經超過第一階段門檻，放眼未來，我們邀請大家一起來關心這個美麗卻命運多舛的村落。以下，是我們的罷免理由：

- (一) 暴力追打鄉代表，造成鄉公所與鄉民代表會對立。
- (二) 言語污辱村長，矮化村長人格。羅山、東里、豐南三村村長，皆曾遭到陳先生口語污辱，羅山村長陳保財還曾在公開場合，被鄉長嗆聲「相堵會到」。
- (三) 以鄉公所名義濫訴興訟，遂行政治報復，造成人心不安。
一年多以來，被陳先生個人或是以鄉公所名義提告的對象包括農會、陳保財村長、花蓮縣政府（行政訴願）等。
- (四) 忽視客籍人士權益，客家文化建設淪為政治籌碼。一百零九年度編列一千八百萬預算，計劃在學田村興建客家文化產業中心。唯學田村客籍人士比例遠遠偏低，如鄉公所執意將客家文化產業中心蓋在學田，不僅鄉內廣大客籍人士難以受用，也等於是埋下下一個蚊子館。
- (五) 浮編預算，造成地方財政負擔虧空鄉庫。僅以兩百字不到的預算書，即浮編109年度三千萬建設課特別預算，一零



九年度迄今，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 (六)怠惰行政。「花蓮縣南區垃圾轉運站」事件迄今，鄉公所從未派員了解羅山村民需求，致使原址的垃圾掩埋場飽和，垃圾越堆越高。
- (七)多次以撕毀協議、惡意封鎖、臨時加徵停車費等手段，封鎖農會腹地，嚴重影響農民權益。

縱上所述，陳榮聰在任職富里鄉長年餘之內，非但不思地方繁榮地方之策，反以其手握之行政權力，明目張膽地假公濟私，狹私報怨，對外以土皇帝自居，確視鄉民如賤民糞土，其心之惡可誅，其行之惡可伐。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花蓮縣富里鄉第18屆鄉長陳榮聰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鄧素珍女士提出罷免本人富里鄉第18屆鄉長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假使當時身便死，一生真偽有誰知。」借用金庸小說的經典名句以表心志，以下便是針對罷免本人答辯之理由陳述如下：

(一)鄉民代表本於職權為監督及質詢鄉公所施政之單位，本人非常尊重鄉民代表所被賦予之權利，關於被指摘暴力追打代表一事純屬子虛烏有，因「暴力追打」屬於刑法之告訴乃論罪，且本案並未舉證確切人事時地物之事實證據，僅為文字上的陳述就將如此粗鄙之指摘冠在本人身上，該指摘嚴重影響本人之聲譽，也構成妨害名譽之行為。在此慎重且嚴厲澄清：「絕無暴力追打代表之情事」。

(二)關於言語汙辱村長及矮化村長人格一事，本人一直以來都很尊敬村長及其所被賦予的職權，因本人在言語交談較常使用閩南語的方言，容易造成「言者無心，聽者有意」之



情形；更何況在與村長的交談上大多為地方鄉里建設所為之陳述，溝通上多為「對事不對人」，若有言語上的不妥之處，本人在此也深感抱歉，日後定當更謹言慎行，減少不必要的誤解。

- (三)對於公所與農會訴訟部分，因案地(石牌段9地號)為本所向國有財產署承租之公共造產地，農會於108年間向國產署申請欲承租該土地，國有財產署發函本所要求在109年2月底前恢復原狀並善盡管理之責，本所為此已與農會進行多次溝通與告知，但仍無所回應及妥適處置，本案地若不能恢復原狀返還本所，本所將喪失該案地近50年之承租權利，基於本所之權益及對於案地之權責，本所理應善盡管理人之責及為維護公益而努力。
- (四)關於109年度對於學田村1800萬預算編列，本案1800萬為本人及公所團隊，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的學田村「環村道路計畫」補助款，而非使用公所自有經費亦不是用以興建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更何況，本鄉有近4成的客家人，本人對於客家業務非常重視，自上任至今每年皆向客委會爭取活化客家產業及各項建設經費，目的只是希望將本鄉客家業務推廣並發展成為深具本鄉特色的客家重點鄉鎮。
- (五)關於109年度三千萬建設預算，本所依既定政策編列年度預算，並經過代表會逐條審查三讀通過，該案預算編列用途為建設本鄉及相關專案配合款，預算案經過定期大會三讀通過，況且代表會議程為公開之資訊，故而何來浮編之說？若經過如此縝密審議都能用以指摘本人及公所，那不就無啻代表會為虛設單位及忽視其監督之功能？況且109年度本所各項建設工程皆在進行中，未有嚴重落後之情形，有關罷免之陳述應詳加求證事實，而非利用不實之資訊及



報復性之言語作為攻訐之手段。

(六)有關垃圾轉運站問題，首先非常感謝羅山村提供富里鄉垃圾掩埋及轉運的場地，本人也時刻督導現行垃圾轉運之清潔及消毒作業，並配合協助本鄉各級學校的校內消毒工作、鄉內小黑蚊及重要區域消毒工作，無非就是希望能提供鄉民一個更清淨衛生之好環境。

(七)針對本人惡意封鎖農會腹地問題，本人絕無封鎖農會腹地，位於農會後方之「幸福廣場」屬於鄉公所所有之鄉有地，而非農會腹地。本所係依據法定程序收回該地管理權，而非以「撕毀協議」之方式，故而對於這種不實之指摘及詆毀名譽之指控，本人深感遺憾及痛心。本所對於「幸福廣場」之規劃，源於108年度開始配合中央「地方創生」政策，擘劃將幸福廣場空間活化並結合羅山有機村之發展，使其能發揮更大使用效益。經過本所同仁之努力，本所已於109年獲營建署核定400萬元經費，針對「幸福廣場」周圍空間規畫提升使用效益；再者，目前幸福廣場周邊停車格仍提供農會無償使用，以使金針花季的接駁及遊客停車能順利進行。

本人自上任以來，向上級及中央部會爭取的建設經費近二億元，於公務上一直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戮力為帶動富里鄉的經濟發展而努力不懈，對外透過各種管道爭取各項建設經費，務求「路平、燈亮」；對於本鄉各項基層建設，本人常與建設課同仁至現場會勘要求施工品質，而每一項重要建設必定親自督導確實依設計圖施作並檢驗施工品質。對內為了聽取民意，本人定期出席13村村長聯繫會報及各部落頭目聯繫會議，聽取各項民生建議與需求，以做為施政的參考依據；本人一直以來對於鄉公所事務孜孜不倦，不敢稍有懈怠，

並時刻督促公所同仁務必以「民意」為依歸，盡力解決鄉民問題。現今面對罷免案，本人深表遺憾但會以平常心坦然面對，雖然「政治性報復」的惡質手段不可取，但仍尊重民主法治的規定，尊重民主社會多元的意見，此刻公所尚有未完成的重大工程正在進行中，本人一本初衷秉持盡心盡力的態度去完成各項公所建設工程。未來本人在施政方向上更會廣納各方意見，也會讓鄉民更清楚鄉公所各項施政內容及方針，期許逐步提升富里鄉基礎建設之品質，並帶動本鄉之農業與觀光之經濟產業發展。再次感謝富里鄉民對本人之支持及愛護，我，陳榮聰，一定加倍努力為富里的繁榮而奮鬥努力！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至11月27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顏新章